

厦海函字〔2024〕42号

答复类别：A类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20241133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响应“双碳”国家战略 抢占“海洋碳汇”产业发展先机》（第20241133号）收悉。我局作为会办单位，根据建议中的第四点“将‘蓝碳’与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生态渔业、蓝色基础设施等结合”内容，现就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是我局已将“蓝碳”与生态旅游相结合，在大力推进下潭尾红树林生态修复的同时，建设公园配套设施，谋划推出生态旅游运营业态，推进公园“生态游”。2023年下潭尾红树林公园游客接待量达到了150万人次，单日最高峰达到了4.6万人次，促进生态与经济平衡发展，助力同安湾旅游经济的发展。

二是关于红树林养殖生产模式，鉴于我市已实施海上全面退养政策，因此不适合在下潭尾红树林开展海上养殖的生产模式。近年来，我局利用“6.6全国放鱼日”、“6.8世界海洋日”等契

机，在下潭尾红树林公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放流拟穴青蟹、滩涂鱼、鲷科鱼类等适合该区域放流的水生生物。据监测，下潭尾红树林的大型底栖动物和鸟类物种数和数量均有了一定的提升；同时，助力同安湾海域的渔业品质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

（一）以生态与经济平衡发展为原则，继续推进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生态游。

（二）后续我局将积极配合红树林保护职能部门探索红树林与生态渔业生产的新模式。

领导署名：曾东生

联系人：林 玮

联系电话：0592-2853896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4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